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一流学科、部省合建项目：薄层色谱成像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WZB(2023)Z-137**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5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一流学科、部省合建项目：薄层色谱成像仪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3)Z-137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一流学科、部省合建项目：薄层色谱成像仪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一流学科、部省合建项目：薄层色谱成像仪等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薄层色谱成像仪1台（允许进口）；2、天然产物合成、药物合成的理论计算服务器2台；3、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1套；4、超微量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1台；5、八通道恒电位仪1台。6、细胞光毒性辐照仪1台。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 5月6日到2023年6月5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时间：2023年6月6日11:00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03室会议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4、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项目联系人：汤朝阳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

项目联系人：王文生

项目联系方式：158991720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大学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一流学科、部省合建项目：薄层色谱成像仪等设备采购 |
| **2** | **采购人** | 名称：石河子大学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联系人：汤朝阳联系电话：0993-205896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联系人：王文生联系电话：15899172096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1)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2)★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备注：自然人无需提供(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4)★投标保证金(提供递交保证金的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1）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2）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费款所属期。**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报价明细表；(4)★商务方案；(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技术****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1>★技术明细表；<2>同货物的彩页照片；<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 **服务****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①货物售后服务：<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是应满足要求：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薄层色谱成像仪**允许进口** 。天然产物合成、药物合成的理论计算服务器，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超微量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八通道恒电位仪，细胞光毒性辐照仪均为国产设备，不接受进口设备。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0**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联系人：王文生联系电话：15899172096提交方式：纸质版递交至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11:00 (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03室会议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8**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
| 金额（小写）：1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
|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乌鲁木齐市银行天山区支行行号：313881000027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打款备注：项目名称、包号** |
|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4)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1-8813422（李女士）(5)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是☑否 |
| **22**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综合评分法2.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本款第2.2条规定处理。
 |
| **23** | **核心产品** | 薄层色谱成像仪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 |
|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5% |
| 收款单位：石河子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银行账号：107604669455 |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交纳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交纳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标准下浮20%收取。收款单位：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银行账号：3002015109024942731 |
| **26**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金额：元 |
| **27** | **公证费** | **☑**不交纳□交纳 |
| **28** | **付款途径** | 电汇或网银 |
| **2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依法开具相应的发票交付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并将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
| **30** | **★交付日期** |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30日以内,进口设备90日以内。 |
| **31** | **★交付地点** | 石河子大学 |
| **32** | **★质保期** | 不少于一年 |
| **33**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34**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35**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需要陈述要求如下：1、陈述内容：2、陈述人员：3、陈述时限：分钟。4、陈述形式：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36**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700000元。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7**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可选择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
| **3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中标人：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39** |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
| 注意事项 | 注：**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均应盖章或签字。****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备注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4.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5.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9.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10.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11.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12.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13.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1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15.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税收等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公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6.1条规定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30日以内,进口设备90日以内。

（2）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款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依法开具相应的发票交付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并将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4）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在到货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一个月。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仪器设备验收由3-5名高级职称本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依据合同对仪器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指标等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5）售后服务：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半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连续进行现场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完 全恢复正常为止。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商议处理办法，不能耽搁用户正常使用。对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用户如需购买零配件，应以成本价格供应。

（6）售后服务：

天然产物合成、药物合成的理论计算服务器售后服务要求：三年上门保修。薄层色谱成像仪、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超微量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八通道恒电位仪、细胞光毒性辐照仪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二、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及分包名称**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进口/国产** | 数量（台/套） |
|
|
| **薄层色谱成像仪等设备** | 1 | 薄层色谱成像仪 |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使用目的：主要用于药学及相关专业专任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学及科研工作。用途方向：开展中药、天然产物化学成分的快速分离以及中药质量标准研究等。二、仪器设备技术参数1、 数码相机：COMS芯片的工业相机，专用暗箱及机架避免外界光源干扰。固定焦距、光圈、对焦，确保成像色彩、大小重现性。曝光控制3毫秒至10秒，HDRI曝光时间≥60秒，曝光间距≤1微秒。 2、图像比较观测：可将同一板或不同板上的选定的色谱轨道导出到同一个窗口平行比较多个抽样，可以对每个色谱轨道进行标记样品信息等；3、方法图书馆：可在软件中直接查阅国际薄层色谱协会经验证的实验方法以及实验结果，并可直接在软件中调用方法并下载其图谱与之对比实验结果。★4、光源频率≥65KHz,高频光源可消除频闪现象。（须提供证明资料）★5、光源：内置254nm/366nm紫外光管、白光管以及透射灯管，确保照度均匀。（须提供证明资料）6、动态范围：高动态范围成像技术HDR★7、自动校正亮度：使拍摄区域内亮度平衡，对不规范照明光源进行自动修正，消除成像中间亮，四周暗的现象（须提供证明资料）8、自动色彩还原：自动对成像、显示、打印的图像进行校正并保持一致性。9、图像增强功能：具有自动背景校正，增强图像灵敏度，自动图像优化，自动板面背景扣除，斑点放大功能等；10、可以叠加多个图像信息以提高信噪比，提高检测限11、数据存储：采用数据库格式保存，按照适当的批次将数据保存在独立的文件中，所有生成的数据可追溯到原始分析；12、可对图像进行文字编辑，可对拍摄的照片加注文字、标示，软件自动计算Rf值。13、薄层色谱软件可直接控制点样、展开、成像等所有薄层色谱步骤，构成完整的薄层色谱工作站，并可提供完整的薄层色谱分析报告；14、系统含有全套操作帮助信息并提供在线帮助，可解释所有薄层设置。15、能在主流系统运行使用，符合GMP要求及中国药典要求，图像可根据需要转换成jpg，bmp等格式。16、符合GMP、21 CFR11、国际、国内中药、天然产物化学成分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实现独立用户密码登录等。三、仪器设备配置清单薄层色谱成像仪一套：包括成像仪主机一台，配置的254nm紫外灯，366nm紫外灯及白光灯管；薄层色谱控制软件一套；配套台式电脑(不低于：处理器主频3.0以上、内存8G、硬盘1T、4G独显、23寸显示器)彩色激光打印机，支持自动双面纸张A4，彩色分辨率：4800\*1200dpi，端口USB，WiFi端口打印，一级能效。中文说明书一份。 | **允许进口** | 1 |
| 2 | 天然产物合成、药物合成的理论计算服务器 |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应用于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天然产物合成和药物合成方向的研究。1.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17、 机箱：标准4U服务器。18、 ★处理器：支持全新一代服务器可扩展处理器1~2颗；本次配置≥2颗 2.5G 24核48线程 正式版。（须提供证明资料）19、芯片组：C621/622。20、内存：16块DDR4 Registered、LR DIMM，支持高级ECC、内存在线热备、内存镜像技术，支持NVDIMM、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本次配置服务器内存DDR4 2933 128G；内存最大可扩展数量：最大支持16个内存插槽。21、本地存储：支持SAS/SATA/NVMe接口，支持1个内置基于SATA总线的M.2 SSD硬盘，本次配置1块480G M.2 SSD；6T企业级存储。接口类型：支持SAS/SATA/U.2（NVMe）接口，支持SATA总线的M.2 SSD硬盘，支持硬盘热拔插；最大支持硬盘数：前置：最大12块3.5英寸硬盘；内置：最大1块M.2 SSD。22、I/O扩展：支持6个PCIE3.0插槽；最大支持4个单宽GPU；1个前置USB2.0接口，1个前置USB3.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1个后置VGA接口。23、网络：板载2个千兆网卡。24、RAID卡：可RAID 0，1，5，10；本次配置8路 1G raid磁盘阵列卡。25、电源模块：可选配单个或两个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1+1冗余（支持白金和钛金电源）；本次配置850W 服务器电源。26、系统管理：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如IPMI2.0、KVM Over IP、SOL、SNMP等，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可检测SSD盘使用寿命。原厂管理软件，可以同时部署多台主机或按照计划时间进行特定部署，可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等资源使用率，批量日志收集等。支持中文BIOS界面设置，支持TPM/TCM安全模块，支持带内和带外安全管理。27、硬件诊断功能：能够对主机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28、管理维护功能：提供基于Web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支持IPMI2.0标准。提供IKVM功能，实现远程KVM功能；独立管理口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29、安全：支持TPM安全可信模块 。30、★服务器需实现智能计算功能，自动批量提交作业，并发送结果报告。（须提供证明资料） 三、仪器设备清单服务器2台。 | 国产 | **2** |
| 3 | 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 |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拟购买的设备属于科研基础设备的一部分，主要用于靶点分析平台的搭建。二、仪器设备技术参数仪器性能：31、摄像头：低照度数CCD高分辨摄像头32、 冷却温度：≤-65℃1.3 分辨率：≥2680×220033、光电效率：CCD芯片光电转换效率≥75% 34、读出噪声：≤ 4 e- RMS 35、暗电流噪声：≤ 0.00016 e-/p/s ★36、电动镜头：标配≤ F 0.80镜头，光圈≤ F 0.80（验收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7、电动调焦：软件可以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38、样品台：双层样品台，兼容拍摄样品厚度0.02mm - 9.5cm39、滤光片轮：电脑控制自动滤光片轮，标配≥4种滤光片★40、滤光片尺寸：直径≥62mm （验收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1、紫外波长：302nm、254nm、365nm（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2、多色荧光：配R、G、B荧光激发光源43、投标产品可进行动物活体成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4、 软件功能45、中文操作软件，识别图像以及序列图像8bit、16bit。46、区域自动曝光: 可自由选择曝光识别区域，自动曝光47、单张自动曝光: 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并自动设置最佳单张曝光时间，获得单张图像48、序列自动曝光: 系统自动识别样品强度，并自动设置最佳序列曝光时间，一次自动曝光即可获得≥5 张图像49、序列保存: 具有序列图像保存功能，无需单张图片分别存储50、溢出提示: 在拍摄中可显示过饱和像素，保证精确定量51、台式电脑（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处理器主频3.0以上、内存8G、硬盘1T、4G独显、23寸显示器52、彩色激光打印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自动双面纸张A4，彩色分辨率：4800\*1200dpi，端口USB，WiFi端口打印，一级能效。三、配置要求标配密闭暗箱装置一个标配制冷CCD摄像头一个标配F0.8电动镜头一个标配直径≥62mm的4种滤光片标配拍摄分析软件一套标配台式电脑一台及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 国产 | 1 |
| 4 | 超微量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使用目的：研究生科研及教学用途方向：微量核酸、蛋白浓度的测定。二、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53、形成液柱的方式检测微量样品，一次检测所需样品≤0.5ul。54、检测浓度范围宽，常用样品不需要稀释可检测。55、开机即可检测，单次检测时间2-5秒左右可完成。56、内置软件操作运行。57、体积小可携带，可用于现场检测。58、可记录测试的所有数据，可截屏，随时导出或者删除数据。可存储数据≥9000个。59、软件可通过U盘快速升级。60、用户管理系统具有多用户独立检测独立管理数据的功能，。61、电容触摸显示屏≥6.0寸，可使用实验室手套点触，62、开机自检，判断开机的时候检测平台是否有杂质。63、样品检测平台材料是高强度、防腐蚀不锈钢和石英光纤。 64、比色皿检测功能，比色皿测量可提供加热辅助功能，适用于更多检测场景。★65、可进行动力学检测，提供直观的吸光度变化曲线，可自定义波长点查看吸光度随时间变化关系，可以内置≥100个动力学程序。★66、支持菌落（OD600）检测，微量和比色皿两种模式下均可进行菌落检测。67、比色皿测量孔有防尘设计，防止因为灰尘的积压导致测量不准确。68、USB可连接打印机输出数据。三、仪器设备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电源一套转运箱一个说明书一套，保修卡一张石英比色皿2只 | 国产 | 1 |
| 5 | 八通道恒电位仪 |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采用电化学的测试方法测定活性分子（蛋白、小分子药物、DNA、糖类、脂类等），并对其含量进行准确测定。二、仪器设备技术参数恒电位仪仪器参数★69、仪器是在八工作电极在同一个溶液中进行测定，其检测电位的范围在±9-15V（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70、电位控制精度±1mV71、电位控制噪声：<0.01mV72、槽压：±8-15V73、电流范围(每个通道)：±8-15mA74、参比电极输入阻抗：1.0×1012 -2.0×1012ohm75、灵敏度量程：1×10-10- 0.002A/V共7档76、输入偏置电流：<45±5 pA77、电流测量分辨率：<1±0.5pA78、最高数据采集速率：1-1.5MHz@16位79、CV和LSV扫描速度：0.000001-5500V/s80、CA和CC脉冲宽度：0.0001 -1500s，CA和CC阶跃次数：≥310-320，DPV和NPV脉冲宽度：0.001±0.0001-10±0.1s，SWV频率：1±0.5-100000±100Hz三、仪器设备配置清单主机 1 台电极抛光材料1 套：1.0um a-氧化铝粉（4.5g）、0.3 um a-氧化铝粉（4.5g）、0.05 um g-氧化铝粉（18g）、1200目的Carbimet金相砂纸（灰色）、尼龙抛光布（白色）、Microcloth抛光绒布（咖啡色）。电极架2套，八通道的和单通道的各一套。铂丝对电极2根，CHI150饱和甘汞参比电极2根，Ag/AgCl(银/氯化银)参比电极1根，工作电极4根（2根直径2mm金盘电极，1根直径3mm玻碳盘电极，1根直径2mm银盘电极）。电极线1根。 | 国产 | 1 |
|  | 6 | 细胞光毒性辐照仪 | 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使用目的或用途：适用于光动力、光热力治疗，评价光敏药物的细胞光毒性以及释放性能。技术要求：1）产品的整机材质抗风化、耐酸碱且适合消毒；2）产品的适配培养板为等标准细胞培养板，内置紫外传感器的精度控制为±5%；3）安全控制方面主要涉及UVA辐照时间，可智能地设置辐照全过程的间歇时间。二、仪器设备技术参数81、电源：220 VAC，50 Hz；82、标配容量：2块96孔标准细胞培养板；★83、仪器的固定程序：UVA辐照强度为1.69 mW/cm2，精度为±0.05 mW/cm2，时间为50 min；UVA的具体参数：UVA波长为365±35 nm；强度为1.3 mW/cm2～2.2 mW/cm2，辐照功率为10%～100%；（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84、加热过程预热时间：≤30min；散热方式：风冷；85、适配的温度：36±1 ℃；86、适配的CO2浓度：5%±0.5%。三、仪器设备配置清单主机/1台，LUV-10防护眼镜/1副，电源线/1根，选配灯管/1套，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 | 国产 | 1 |

**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识为核心产品的。如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具体确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台式电脑、激光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

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节能产品或未提供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标识的参数为核心参数，“★”标识的参数不接受任何负偏离，所有带“★”标识的核心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核心参数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在带“★”标识的参数项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粘贴、复制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

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以上需求仅为采购单位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

实力可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7、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请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的规定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需求内容。

附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注：如有变动，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开标时查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税收违法黑名单；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 1、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2、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缴纳税收 |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所属期。 |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费款所属期。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盖章或签字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报价唯一性 | 1、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方案唯一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及其他备选方案。 |  |  |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中台式电脑、彩色激光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 **备注** |
| 1 | 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保证金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①至⑥项 |
| 6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7 | 投标函 |
| 8 | 开标一览表 |
| 9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10 | 商务方案 |
| 11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12 | 技术明细表 |
| 13 |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 14 | 节能、环保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节能、环保要求 |
| 15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台式电脑、激光打印机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节能、环保要求 |
| 16 | 交付日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交付日期 |
| 17 | 交付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交付地点 |
| 18 | 质保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质保期 |
| 19 | 核心参数（“★”标参数）：1、薄层色谱成像仪：4条、5条、7条2、天然产物合成、药物合成的理论计算服务器：18条3、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36条、40条、41条4、超微量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65条、66条5、八通道恒电位仪：69条6、细胞光毒性辐照仪：83条 | 详见采购需求。若此项内容与采购需求部分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

**评审因素和指标**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元）/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备注：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B：技术部分评分50分**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1、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 2、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0分。负偏离在20条以内（含20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5分，超过20条本项不得分。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1.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50分 |
| **C：商务部分评分20分** |
| 质保时效及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2小时的得2分，响应时间大于2小时小于等于4小时的得1.5分，响应时间大于4小时小于等于8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大于8小时小于等于12小时的得0.5分。超过12小时不得分。2、故障修复承诺，承诺对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3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 | 1、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中针对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1、售后人员配置；2、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3、退换方案（退换货方案及计划）；4、定期及不定期巡检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完整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缺项、负偏离）扣2.5分，扣完为止。2、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齐全的得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13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如果两者皆是得2分），最多得2分。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2分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 政府采购合同

**石河子大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总 计：RMB ￥ 元 |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设备（货物），包括：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1）设备（货物）价款；

2）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3）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4）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5）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6）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7）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1. **价款支付**

3.1 **进口设备（货物）：**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进口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元（大写：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注：进口设备（货物）有预付款、国产设备（货物）没有预付款）。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元（大写： 元）。**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将设备（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上述履约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20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 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 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 具体采购单位 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 10万 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资产科、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设备管理科、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 **伴随服务**

12.1、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72小时内消除故障。

####  8）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询、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 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10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 1.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16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1.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 份 ，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1.合 同 附 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参数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2.合 同 附 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石河子大学 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

**买方：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总 计：RMB ￥ 元 |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设备（货物），包括：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1）设备（货物）价款；

2）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3）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4）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5）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6）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7）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1.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专项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元（大写：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元（大写： 元）。**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 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 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 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 项目所属单位 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 10万 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本条款所列的“15日”仅为示范，建议根据具体设备或者货物的实际特性、使用需要、项目进度和具体实际情况，明确约定乙方应当完成设备或者货物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培训义务的具体时间或者期限。**）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 **伴随服务**

12.1、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72小时内消除故障。

####  8）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询、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 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10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 1.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16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1.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 份 ，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1.合 同 附 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参数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2.合 同 附 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五、★商务方案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服务文件**

一、货物售后服务：

二、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三、服务项目偏离表。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3. **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4. **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注：财务报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

1)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

 2)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出具部门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缴纳或免缴的也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相关证明。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包含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元大写：元 |
| 交 货 期 |  |
| 质 保 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标的（货物）名称 | 产品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五、★商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质保时效及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2）故障修复承诺

2、售后服务

（1）售后人员配置；

（2）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售后人员配置；

（3）退换方案（退换货方案及计划）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4）定期及不定期巡检维保服务方案

（5）售后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证明（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3、其他商务方案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月日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月日

**3）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供应标准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年月日

<2>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附产品彩页及其他技术支持材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在本地注册成立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月日